

殷墟甲骨刻辭 摹釋總集

主編 姚孝遂
副主編 肖丁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叢刊之五

殷墟甲骨刻辭
摹釋總集

主編 姚孝遂
副主編 肖丁

上册 中華書局影印

主編 姚孝遂
副主編 肖丁

編輯 (以姓氏筆劃為序)

何琳儀 歷史學碩士

吳振武 歷史學博士

黃錫全 歷史學博士

曹錦炎 歷史學碩士

湯餘惠 歷史學博士

劉釗 歷史學碩士

鈔錄 王少華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全二冊)

主編 姚孝遂 副主編 肖丁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順義李史山膠印廠印刷

787 × 1092毫米1/8 · 147 1/2印張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000 冊

統一書號: 9018 · 247 定價: 240.00元

ISBN 7-101-00345-1/H·29

序

殷墟甲骨刻辭，是迄今為止我們所能見到的我國最早的古籍。經過將近九十年來廣大學者的研究整理，基本上可以通讀。《甲骨文合集》的出版，使得零雜分散的甲骨文資料，能够匯集一齊，為進一步的整理研究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條件。

甲骨刻辭的整理研究工作始於孫詒讓的《契文舉例》，成就雖然有限，然而筭路藍縷之功是不可沒的。羅振玉、王國維以後，甲骨刻辭逐漸能得到通讀。隨着科學的考古發掘工作的開展，現代甲骨學體系的建立，我們對甲骨刻辭整個的從形式到內容，就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作為一種文字符號，甲骨文計有將近四千個不同的符號形體。我們現在能够真正辨識的，或者說能够與後世的文字形體找出其發展聯繫的，約一千個字左右，還不到其總數的三分之一。但是，其餘的三千多個我們現在還不能完全辨識的文字形體，絕大多數是人名、地名等等專有名詞，這對於我們通讀甲骨刻辭的內容，影響還不算太大。

從商代的甲骨文，周代的青銅器銘文，戰國秦漢的帛書、簡牘，魏晉的碑刻，直至現代通行的楷書，都是一脈相承的。儘管存在着形體上的發展變化，但還是能够尋繹出彼此之間的聯繫。

所謂古籍，就是古代的文字記載。不同的時代，其古籍可以表現為不同的形式，包括不同的書寫形式和不同的用以書寫的材料。

商代的古籍，主要是刻在龜甲、獸骨，甚至是人頭骨上的，有少數的墨書和朱書。周代的古籍主要是鑄刻在青銅器上的。戰國秦漢的古籍主要是書寫在繒帛或竹木簡牘上的。當然還有石刻文字。而石刻文字在商代就已經有了。至於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書籍形式，不過是宋以後印刷術的興起纔開始出現的。

各個不同時代的古籍，由於其用以書寫的文字符號的發展變化，歷之既久，一般人就難以辨識，通讀和理解。這就需要有專門的能辨識古文字的人來加以整理和研究，使這些古代的文字記載能够長期地

流傳下去。在古代，這是史官的專門職責。我國商周時代，就已經有了這樣的史官。

就目前已知的材料來看，成體系的、能够全面地、完善地記錄語言的文字符號的，最早的是甲骨文。在此以前，如仰韶文化的或大汶口文化的文字符號，我們迄今只發現一些簡單的刻劃符號或圖形符號。像這類文字符號，尚處於非常原始階段，還沒有和語言非常緊密地結合起來，尚不能勝任記錄語言的任務。

殷人有典有冊，這些典冊保存在《尚書》中的有《盤庚》三篇。很顯然，《盤庚》三篇不可能是商代原有的形式，是經過後人整理的。毫無疑問，這是經過西周的史官的整理而流傳下來的。可惜的是，有關史書缺乏有關西周史官整理商代典籍的詳細記載。

據《左傳》昭公十二年記載，楚左史倚相「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倚相是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歷史上最早的一個能通曉古代文字，釋讀古代典籍的人。「左史」就是史官的一種。

孔子曾經歎惜商、周之禮不足徵，原因在於「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他既然誇下了這個海口，可見他是能够辨識和通讀商周古籍的。事實上孔子曾經系統地整理過古代典籍，史書曾說他「刪詩書，定禮樂」。孔子是歷史上所已知的全面而系統地整理古籍的第一個著名學者。

司馬遷出身於史官世家，繼其父司馬談之業作《史記》，就是基於他廣泛地涉獵了金匱石室諸古籍，並加以整理和釋讀。我們今天所見到的《史記》一書，所引證的古籍與傳本就有所出入。《易》、《禮》、《詩》、《書》、《春秋》，各家所受不一。從中可以看出，古籍是經過多家的整理釋讀，並且是存在着大同小異的。

西漢時對於戰國以來所流傳的古籍，一般人已不能通其讀。孔子壁中書就曾經伏生、孔安國加以釋讀和整理。當時有許多著名的學者，由於能辨識古文，在這方面作過重大的貢獻。張敞、揚雄、司馬相如等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劉向、劉歆父子，以其畢生的精力，校中祕藏書，取得了卓越的成就。所謂「校中祕藏書」，其重要內容，就是對古籍的整理和釋讀，以今文讀古文。雖然後世對劉歆出於政治動機，竄改過某些古籍，

有所非議，但是，不能因此而抹殺其整理古籍的巨大功績。

及至東漢，甚至對班固的《漢書》一般人已不能通其讀，還得有賴於其妹班昭加以傳授。賈逵、爰禮、許慎、馬融等都是通曉古文字的著名學者，都是費盡了畢生精力從事古籍整理的工作。我們今天還能夠讀到一些先秦的典籍，應該感謝上述所有這些學者的辛勤努力。

東漢蔡邕的熹平石經，以及魏正始三體石經，更是整理和釋讀古籍的寶貴成果。尤其是正始三體石經，以古今文字對照的形式，為保存一定的古籍原始面貌，有利於後世對古籍作出更進一步的深入研究方面，對資料的原始性和可靠性，更是有着特殊的貢獻。

晉太康中汲冢出土的竹簡，經過荀勗、束皙等人的整理和釋讀，得以部份保存下來。可惜的是，現在僅能見到《穆天子傳》，其餘均已散佚。

魏晉而後，隋唐以來，文字經過隸變，成為楷書的統一形式，所有典籍一般說來，已不存在文字上的差異。古籍整理的工作，相對地說來就要容易一些。

宋代金石學的興起，直至清乾嘉以來，考據之學盛極一時，古籍整理工作又開闢了一個新的領域。對兩周的青銅器銘刻這一古籍形式展開了全面而深入的整理和研究，並且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清代末葉，殷墟甲骨文字的出土，更進一步將古籍的整理上推到商代的典籍。並且在此基礎之上，逐漸形成了以語言文字學為核心的，結合歷史學、考古學、社會人類學交相滲透的現代古文字學這一新興的學科。

甲骨文字是通行於商代的文字，它的形體結構與後世通行的文字存在着明顯的區別。其刻辭一般都很簡短。主要是通過卜辭的形式以反映當時人們廣泛的社會活動，有着非常豐富的歷史內容。其中也有的是卜辭的形式，而是直接記載人們社會活動的所謂「記事刻辭」。也有干支表和家譜的所謂「表譜刻辭」。

所有這些，都是商代的典冊，是我們據以研究探討商代社會歷史的非常寶貴的原始資料。然而遺憾的是，由於甲骨文字祇是極少數的人能夠辨識，這些原始資料的利用就受到很大的局限。雖然很多學者曾經作過一些釋讀工作，但這些研究成果都比較零散，搜集起來在現在的條件下，已經是

非常困難。何況近年來甲骨學發展得很快，早期的研究成果已難於適應現代深入研究的需要。再加上學者認識上存在着較大的分歧，若非專門的學者，就很難作出恰當的取捨。而廣大的歷史學、語言文字學、考古學等等有關學科的科學工作者，隨着研究工作的進一步深入，又迫切需要利用這批原始資料。這樣就存在着一個亟待解決的矛盾，形勢要求古文字學的專門工作者為其它各有關學科提供能夠充分利用的，較為完整和全面的甲骨文字資料。作為古文字的專業工作者，這是義不容辭的職責。

《甲骨文合集》（簡稱《合集》）的出版，加上《小屯南地甲骨》（簡稱《屯南》或《屯》）所收一九七二年以後出土的甲骨刻辭，以及《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英》）、《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簡稱《東》）和《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簡稱《懷》），大體上殷墟甲骨刻辭原始資料已經齊備。釋文和考釋工作就提到日程上來了。

我們編寫組全體同志，作為古文字的專業工作者，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願望：為促進甲骨文字的研究工作，并為甲骨文字資料能得到更為廣泛的利用，做一些我們力所能及的工作。我們的打算是：在九九零年以前，陸續完成《殷墟甲骨刻辭纂釋總集》、《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甲骨文考釋類編》、《甲骨文選》等四部著作。這四部書是一個完整的系列，可以相互補充。

《殷墟甲骨刻辭纂釋總集》（簡稱《纂釋》）雖是一個初步的，卻是基本的整理和釋讀工作。包括目前已經著錄的全部甲骨刻辭資料，即《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和《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要想購置全部上述資料，不是一般人力所能及的。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更屬非賣品，國內不易見到。承松丸道雄先生厚意相贈，謹此深致謝意。

有了《纂釋》之後，有關學科的專業工作者就有了能夠充分利用甲骨刻辭的條件。

甲骨刻辭資料零碎而浩繁，即使解決了釋讀上的困難，要想從五萬餘片原始資料中尋繹出所需用的有關資料，還不是那麼容易的。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主要就是為了解決檢索資料方面的困難。過去大家所利用的有關工具書是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這是花費了島邦男氏畢生精力，具有創新精神和獨到見解的有很高實用價值的

專著。可是在目前看來，這部書有兩點不足。一是祇有「纂」而沒有「釋」，不懂甲骨文的人無法加以利用。一是現在資料增加了很多，尤其是《合集》出版後，舊有的著錄號已不能適應目前的需要。基於上述，必須重新編纂一部新的有關的工具書。

限於體例，我們在《纂釋》中不可能申述我們釋讀的依據和見解，而歷來文字考釋的分歧意見也有待於加以總結和提高。我們將在《甲骨文考釋類編》中解決這一問題。這部書是思泊師在世時主編的。我們作為他的學生，將全力以赴地完成他的遺願。

至於史實的探索，辭例的詮解，分期分組的確定，我們將在《甲骨文選》中充分表達我們的見解。我們的具體目標是：

一、通過這一系列工作，對甲骨刻辭資料進行全面而系統的整理，總結原有的研究成果，促進現有研究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二、將甲骨學的研究成果推廣到其它各有關學科，以便歷史學、考古學、社會人類學、語言文字學等學科能充分利用甲骨刻辭這一寶貴資料。

三、探索整理研究我國古代典籍文獻的新途徑，新方法和新方向。
在《殷墟甲骨刻辭纂釋總集》這部書中，我們的具體作法是：

一、關於資料的處理

我們所收錄的資料包括：

《甲骨文合集》四一九五六片

《小屯南地甲骨》四五八九片加上附錄二三片、補錄一四片，共四六二六片。

《英國所藏甲骨集》二六七四片。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三一五片。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一九一五片。

序

「準」_L。「糾」_L逕讀作「摧」_L，但於人名則作「傲」_L。「𠂔」_L逕讀作「霧」_L而不作「隗」_L。「佳」_L、「車」_L逕讀作「惟」_L。如此等等。

2、所有合文，依原篆摹錄。但隸釋則分書。如「𠂔」_L、_L「𠂔」_L均讀作「三牛」_L、「四牛」_L。「𠂔」_L分別讀作「七十」_L、「九十」_L。「𠂔」_L讀作「勿牛」_L而不讀作「物」_L或「物」_L。但「𠂔」_L、「𠂔」_L、「𠂔」_L等，我們認為亦屬合文，然而隸釋分書反而徒增困擾，故隸釋亦合書，此亦不得已的變通辦法。

3. 凡一字兩用者，如大家所熟知的「大甲申」_L、「大乙未」_L之類，均讀作「大甲甲申」_L、「大乙乙未」_L。《合集》二七四一「于二父己父庚吉」，「二父己」讀作「二父父己」_L。我曾經說過，卜辭一字兩用僅限於干支字，現在看起來，祖妣之類的稱謂字亦有一字兩用之例。

類。 4、凡確知為異體字者，均隸釋為統一之形體。如「𠂔」_L、「𠂕」_L、「𠂖」_L均作「上甲」_L。其它如「𠂗」_L、「𠂘」_L均作「𠂙」_L，「𠂚」_L均作「𠂛」_L，「𠂜」_L均作「𠂝」_L，「𠂞」_L均作「𠂟」_L，「𠂠」_L均作「𠂡」_L，「𠂢」_L均作「𠂣」_L，「𠂤」_L均作「𠂥」_L，「𠂦」_L均作「𠂧」_L，「𠂨」_L均作「𠂩」_L，「𠂪」_L均作「𠂫」_L，「𠂬」_L均作「𠂭」_L，「𠂮」_L均作「𠂯」_L，「𠂰」_L均作「𠂱」_L，「𠂲」_L均作「𠂳」_L，「𠂴」_L均作「𠂵」_L，「𠂶」_L均作「𠂷」_L，「𠂸」_L均作「𠂹」_L，「𠂺」_L均作「𠂻」_L，「𠂼」_L均作「𠂽」_L，「𠂾」_L均作「𠂿」_L，「𠃀」_L均作「𠃁」_L，「𠃂」_L均作「𠃃」_L，「𠃄」_L均作「𠃅」_L，「𠃆」_L均作「𠃇」_L，「𠃈」_L均作「𠃉」_L，「𠃊」_L均作「𠃋」_L，「𠃌」_L均作「𠃍」_L，「𠃎」_L均作「𠃏」_L，「𠃐」_L均作「𠃑」_L，「𠃒」_L均作「𠃓」_L，「𠃔」_L均作「𠃕」_L，「𠃖」_L均作「𠃗」_L，「𠃘」_L均作「𠃙」_L，「𠃚」_L均作「𠃛」_L，「𠃜」_L均作「𠃝」_L，「𠃞」_L均作「𠃟」_L，「𠃠」_L均作「𠃡」_L，「𠃢」_L均作「𠃣」_L，「𠃤」_L均作「𠃥」_L，「𠃦」_L均作「𠃧」_L，「𠃨」_L均作「𠃩」_L，「𠃪」_L均作「𠃫」_L，「𠃬」_L均作「𠃭」_L，「𠃮」_L均作「𠃯」_L，「𠃰」_L均作「𠃱」_L，「𠃲」_L均作「𠃳」_L，「𠃴」_L均作「𠃵」_L，「𠃶」_L均作「𠃷」_L，「𠃸」_L均作「𠃹」_L，「𠃺」_L均作「𠃻」_L，「𠃼」_L均作「𠃽」_L，「𠃾」_L均作「𠃿」_L，「𠄀」_L均作「𠄁」_L，「𠄂」_L均作「𠄃」_L，「𠄄」_L均作「𠄅」_L，「𠄆」_L均作「𠄇」_L，「𠄈」_L均作「𠄉」_L，「𠄊」_L均作「𠄋」_L，「𠄌」_L均作「𠄍」_L，「𠄎」_L均作「𠄏」_L，「𠄐」_L均作「𠄑」_L，「𠄒」_L均作「𠄓」_L，「𠄔」_L均作「𠄕」_L，「𠄖」_L均作「𠄗」_L，「𠄘」_L均作「𠄙」_L，「𠄚」_L均作「𠄛」_L，「𠄜」_L均作「𠄝」_L，「𠄞」_L均作「𠄟」_L，「𠄠」_L均作「𠄡」_L，「𠄢」_L均作「𠄣」_L，「𠄤」_L均作「𠄥」_L，「𠄦」_L均作「𠄧」_L，「𠄨」_L均作「𠄩」_L，「𠄪」_L均作「𠄫」_L，「𠄬」_L均作「𠄭」_L，「𠄮」_L均作「𠄯」_L，「𠄰」_L均作「𠄱」_L，「𠄲」_L均作「𠄳」_L，「𠄴」_L均作「𠄵」_L，「𠄶」_L均作「𠄷」_L，「𠄸」_L均作「𠄹」_L，「𠄺」_L均作「𠄻」_L，「𠄼」_L均作「𠄽」_L，「𠄾」_L均作「𠄿」_L，「𠅀」_L均作「𠅁」_L，「𠅂」_L均作「𠅃」_L，「𠅄」_L均作「𠅅」_L，「𠅆」_L均作「𠅇」_L，「𠅈」_L均作「𠅉」_L，「𠅊」_L均作「𠅋」_L，「𠅌」_L均作「𠅍」_L，「𠅎」_L均作「𠅏」_L，「𠅐」_L均作「𠅑」_L，「𠅒」_L均作「𠅓」_L，「𠅔」_L均作「𠅕」_L，「𠅖」_L均作「𠅗」_L，「𠅘」_L均作「𠅙」_L，「𠅚」_L均作「𠅛」_L，「𠅜」_L均作「𠅝」_L，「𠅞」_L均作「𠅟」_L，「𠅠」_L均作「𠅡」_L，「𠅢」_L均作「𠅣」_L，「𠅤」_L均作「𠅥」_L，「𠅦」_L均作「𠅧」_L，「𠅨」_L均作「𠅩」_L，「𠅪」_L均作「𠅫」_L，「𠅬」_L均作「𠅭」_L，「𠅮」_L均作「𠅯」_L，「𠅰」_L均作「𠅱」_L，「𠅲」_L均作「𠅳」_L，「𠅴」_L均作「𠅵」_L，「𠅶」_L均作「𠅷」_L，「𠅸」_L均作「𠅹」_L，「𠅺」_L均作「𠅻」_L，「𠅼」_L均作「𠅽」_L，「𠅾」_L均作「𠅿」_L，「𠆀」_L均作「𠆁」_L，「𠆂」_L均作「𠆃」_L，「𠆄」_L均作「𠆅」_L，「𠆆」_L均作「𠆇」_L，「𠆈」_L均作「𠆉」_L，「𠆊」_L均作「𠆋」_L，「𠆌」_L均作「𠆍」_L，「𠆎」_L均作「𠆏」_L，「𠆐」_L均作「𠆑」_L，「𠆒」_L均作「𠆓」_L，「𠆔」_L均作「𠆕」_L，「𠆖」_L均作「𠆗」_L，「𠆘」_L均作「𠆙」_L，「𠆚」_L均作「𠆛」_L，「𠆜」_L均作「𠆝」_L，「𠆞」_L均作「𠆟」_L，「𠆠」_L均作「𠆡」_L，「𠆢」_L均作「𠆣」_L，「𠆤」_L均作「𠆥」_L，「𠆦」_L均作「𠆧」_L，「𠆨」_L均作「𠆩」_L，「𠆪」_L均作「𠆫」_L，「𠆬」_L均作「𠆭」_L，「𠆮」_L均作「𠆯」_L，「𠆰」_L均作「𠆱」_L，「𠆲」_L均作「𠆳」_L，「𠆴」_L均作「𠆵」_L，「𠆶」_L均作「𠆷」_L，「𠆸」_L均作「𠆹」_L，「𠆺」_L均作「𠆻」_L，「𠆼」_L均作「𠆽」_L，「𠆾」_L均作「𠆿」_L，「𠇀」_{L</}

5、凡已確知後世文字已混同為一，而在甲骨文區分甚嚴者，則在形體上保存其區分。如「牝牡」與「豕牡」，「豕牡」與「豕」；「豕」與「豕」；「牢」與「宰」之類。

6、凡已確知原刻有誤者，均在釋文中加以改正。如：

《合集》一五八一六「丁酉卜，來丁來醜王」，「丁來」顯然是「丁未」之誤刻。

又如《屯南》八六六「癸午」顯然是「甲午」之誤刻。

又《合集》三七六五一「戊戌」顯然是「戊戌」之誤刻。原篆均照摹，而在隸釋中加以糾正。

7、凡字形有殘泐或缺刻橫畫者，在摹錄時儘可能加以補足。

8. 凡辭中個別形體倒書如𠂔、𠂔、𠂔之類，摹寫存其原式。隸釋則作「侯」，「室」，「婦」。

而骨面刻辭有全辭均倒書者，如「𠂔：𠂔乞寅骨三」之類，摹寫時均逕作正書。

9. 甲骨有削去舊有文字，重新加以契刻者。此類情況《屯南》較多，有的時候削治未盡，原有文字猶依稀可辨。在一般情況下，均略而不錄。

《合集》一七八七。原有一「𠂔」字，後又在此字上刻一「高」字，兩字相重疊。原著錄於《南·南》二、一五九，系摹本。如將此重疊之兩個字形摹在一起，則不成字。拓本可以分辨其層次。今分別加以摹錄。「因」字下層似有一「牛」字，不甚清晰，從略。

我們釋讀總的原則是：科學性是首要的。在此基礎上我們強調其通俗性。目的在於使甲骨學界以外的各有關學科都有可能利用這一珍貴資料。與此同時，我們也有一定的靈活性。上述的各種體例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一成不變的。例如：甲骨文中「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是有專指的，但我們均依通假的原則一律釋作「陷」。而人名的「子鼻」則不能作「陷」，祇能隸作「鼻」。「沈」字或從「牛」，或從「羊」，或從「牢」，在當時是有區別的，隸釋祇能統一作「沈」。「埋」字也是如此。同時，「埋」字也不書作「藎」，或「藎」，我們認為既然以今字代古字，作「埋」就更徹底一些。但是，作「沈」而不作「沉」則是為了避免誤解。不能執着一端，這就是我們在隸釋過程中不能不具有有一定靈活性的原因。

三、分期問題

甲骨學界對於甲骨刻辭的分期研究日趨深入和嚴密。傳統的五期分法尚有缺陷。所謂祖庚、祖甲的第二期刻辭，實際上有的可以區分的。而大多數祖庚刻辭與第一期的武丁刻辭又是難以嚴格區分的。刻辭中帶有明確稱謂的終究是少數。在通常情況下我們所賴以分期的依據是字體及貞人組。有些貞人按五期分法就存在跨期的現象。字體的靈活性亦較大，康、武、文在缺乏稱謂的情況下有時就難以區分。所謂「歷組」刻辭，實際上僅有「歷」一人，不能成「組」。而且帶有貞人「歷」的刻辭為數很少，大多數是依據字體來加以判斷。字體的特徵可以上延，也可以下延，學者們對「歷組」刻辭的範圍，在認識上也有出入。而「歷組」究竟歸屬於哪一個時代，分歧更大。所有這一些，都需要用大量的篇幅進行詳細的論證。我們將在《甲骨文選》中闡明我們的意見。在《摹釋》及《類纂》中，我們祇是按原書的分期，這並不表明我們同意其分期的標準。

四、關於兆辭的處理

一條完整的刻辭，包括有「前辭」⁴、「貞辭」⁵、「驗辭」⁶。而大多數刻辭並不具備這些完整的形式，多有所省略。而「兆辭」⁷的性質，則是貞人對卜兆所作的附加記錄。「茲用」⁸、「不用」⁹、「不咎」¹⁰、「二告」¹¹、「小告」¹²等均屬於「兆辭」之類。實際上「兆序」¹³也屬於「兆辭」的範圍。有時「茲用」也列入完整的刻辭之內，多在驗辭之前。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則不視之為「兆辭」。

「兆序」，包括所謂「成套刻辭」的序號，我們一概不錄。可以歸附的「兆辭」，我們均列入該辭條之下，空一格以示區別。不能歸附的均單列。

五、關於偽刻、習刻

偽刻和習刻在一般的情況下是可以區分的。《甲》、《乙》、《屯南》均為科學發掘出土，不存在偽刻，祇有習刻。傳世甲骨，則多有偽刻。早期偽作，容易予以判定。隨着辨偽研究工作的深入，稍晚的偽刻甲骨，則易於亂真。這是由於早期作偽者對甲骨刻辭本身的規律特徵缺乏認識，祇是胡亂地拼湊一些文字形體，於其行款格式，形體結構，辭語組合均舛午乖戾，一目瞭然。稍晚偽刻，則多據真辭為藍本，依樣畫葫蘆。此類偽刻，如果單純依靠摹本是難以判斷的。

《合集》第十三冊摹本，有大量偽刻或部分偽刻。對於偽刻，我們採取較為嚴格和謹慎的態度。

《合集》三九八九六與三九八九七可綴合，即《庫》一五九七和一五五四。現在《英》五八七有綴合之拓本，可以確定其為偽刻。書法拙劣，很多字的形體結構已失去原貌。乃據《合集》三九九八五正，即《英》五八八而偽作。島邦男對此類偽刻，在當時就無從分辨而收入《殷墟卜辭綜類》。

《合集》拓本極個別亦有偽刻。如一二四一即是。其「唐」字誤書作「曹」，且出現「大己」，為卜辭所無。偽刻無疑。

序

凡偽刻、部分偽刻、習刻均加注明。《類纂》不予收錄。

十

六、關於重出及綴合

《合集》間有前後重複者。甲骨零散，校重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偶有發現，立即刪去。全面的校重工作，畱待《類纂》的編寫時進行。綴合是一種專門性的研究工作，難度更大。我們不準備在這方面花費太多的精力。偶爾有所綴合，均加注明。

參加本書編寫的，除由我和肖丁分任主編、副主編外，編輯的具體分工是：

何琳儀 《合集》第六冊、第十一冊

吳振武 《合集》第一冊、第九冊

黃錫全 《合集》第三冊、第八冊

曹錦炎 《合集》第五冊、第七冊及《東》和《懷》

湯餘惠 《合集》第二冊、第十二冊

劉 釗 《合集》第四冊、第十冊及《屯》

《合集》第十三冊及《英》由何琳儀、吳振武、黃錫全、湯餘惠共同擔任。

隸釋的鈔錄工作由王少華擔任。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得到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基金資助，同時還得到中華書局浙江省博物館、武漢大學、九江市博物館等單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們對上述單位表示深切的謝意。

一九八六年六月姚孝遂識於杭州之文瀾閣

目錄

上冊

序.....一

甲骨文合集摹釋(合集一—八冊).....一

下冊

甲骨文合集摹釋(合集九—十三冊).....五九七

小屯南地甲骨摹釋.....九六一

英國所藏甲骨集摹釋.....一〇五一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摹釋.....一一〇七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摹釋.....一二三一

[illegible]

丁卯卜貞望齒多方示眾作大七月
 戊寅卜貞殫延尸七月
 延人
 己卯卜貞令止歲步七月
 辛巳卜貞令眾御事
 癸未卜貞今日令歲步
 翌令歲步
 甲申卜貞翌乙酉侑于祖乙宰又二牛又穀
 貞翌
 貞丁亥暘日
 丁未卜爭貞勿令卓以眾伐舌
 貞
 丁未卜爭貞勿令卓以眾伐舌
 貞勿于祖
 貞王勿令卓以眾伐舌方
 貞王乞以眾伐舌
 貞以射斲
 旁禦丁羌
 方
 令卓眾方
 方出
 方其于
 卓于以眾宗
 乙卯卜殷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乙卯卜殷貞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祐
 貞王比望乘
 貞王勿比望乘
 貞王惟止歲比伐
 貞王勿比止歲伐
 惟歲比
 勿惟比歲
 丁巳卜殷貞王學眾伐于旁受有祐
 丁巳卜殷貞王勿學眾旁弗其受有祐
 王惟出循
 王勿惟出循
 庚申卜殷貞作賓
 庚申卜殷貞勿作賓
 我
 癸酉卜旁貞翌戊令眾人
 壬午卜敵貞侑于高妣己妣庚
 貞勿惟王往以眾人
 甲子卜旁
 丁未卜貞惟亞以眾入步二月
 貞翌亥涉鼓
 寅卜貞惟師令以眾

[illegible]

今五月呼衆人步
 令衆步
 貞燎告衆步于丁
 貞翌丁未酌燎于丁十小宰卯十勿牛八月
 己巳卜爭貞呼衆
 貞勿呼衆人先于羹
 己巳卜爭貞呼衆先于羹
 貞勿呼衆人先于羹
 貞立衆
 戊辰貞翌辛亞乞以衆人出丁茶呼保我
 丁亥卜貞復升崇執
 貞其
 貞于丁三牛
 酉集師般祈若
 令衣衆無不若
 設貞王疾衆不潛
 貞出
 貞翌己卯令多射二月
 己亥卜古貞有衆之十二月
 不有衆
 貞衆有災九月鰥
 甲
 衆災一月
 貞我其喪衆人
 百
 貞並其喪衆人三月
 古貞
 古貞令並
 古貞幼鰥在
 古貞並無災不喪衆
 貞王其啟
 未卜衆其喪 二告
 壬申卜貞雀弗其戕
 癸 變
 乙酉卜王貞不喪衆
 卜不喪
 貞其喪衆
 貞不喪衆人
 貞其喪衆
 己卯卜旁不喪衆
 卯卜旁不喪衆
 己亥卜貞不喪衆
 其喪衆
 亥卜貞不喪衆
 貞弗其擒

貞其喪衆
貞弗其受有祐
貞其：女
貞翌辛卯英率雨霽畀雨
庚寅
辛巳：四貞：喪衆：受方祐
癸：貞：畀：不其喪衆人
貞虞甲衆人得
貞于甲子步
甲辰卜爭
翌癸亥王步
貞王勿往遯衆人
五
貞王遯衆人
：王：遯：人
翌癸亥王步
貞多射不雉衆
：寅卜：貞步：不救：衆
貞令：茲救：衆
：卜：設貞：昵比：誠：無咎
乙丑卜翌丙辰有至
庚午泰有至二月
：告余不救衆
：衆
貞其：衆
貞王：衆于泰
：衆人
：泰肇出
貞：衆
：下丙：以：邑
貞勿：衆人
：戊戌：爭貞：衆：無
：辰：貞：徂：擒
貞：勿：衆
：衆：不告龜
：戌卜：衆：方
：壬寅卜
癸酉：旁：衆
：二告
：王：入
：二告
：衆
：衆：五月
：衆：其

衆：卜方：衆：乙：旁：貳：癸卯：貞：已：衆：三月：衆：衆：貞：衆：吉：己丑卜：殷：貞：能：以：芻：其：五百：惟：六：貞：組：以：芻：不：其：五百：惟：六：二告：貞：王：比：沚：咸：伐：方：丙：午：卜：旁：貞：呼：取：牛：百：以：王：固：吉：以：其：至：辛：丑：卜：殷：貞：婦：好：有：子：三：月：王：固：曰：好：其：有：子：禦：辛：丑：卜：亘：貞：壬：寅：卜：旁：貞：若：茲：不：雨：帝：惟：茲：邑：寵：不：若：二：月：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王：固：曰：其：呼：來：迄：至：惟：乙：旬：又：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以：羌：芻：五：十：小：告：乙：卯：卜：旁：貞：呼：婦：好：有：戾：于：妣：癸：月：小：告：王：固：曰：帝：惟：茲：邑：寵：不：若：王：尋：固：光：卜：曰：不：吉：有：崇：茲：呼：來：王：固：曰：惟：庚：受：王：固：曰：吉：貞：祖：辛：不：我：芻：貞：祖：辛：芻：我：貞：矣：率：以：芻：芻：遣：尹：庚：午：卜：旁：貞：戔：以：芻：芻：貞：戔：弗：其：以：芻：芻：二：告：貞：戔：以：芻：芻：戔：弗：其：以：芻：芻：于：九：勿：于：九：山：燎：允：出：率：以：骨：芻：貞：呼：奴：牛：其：喪：工：二：告：喪：工：二：告